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07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20,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714,867,465 股的 2.92%。

●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95,991,600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 2.20 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东方时尚投

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

●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清收 3.87 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 20,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拟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2,090 万股股票。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所持证券简称“ST 东时”，证券代码：60337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090 万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拍价：人民币 44,328,900 元；

5、保证金：人民币 4,430,000 元；

6、增价幅度：人民币 10,000 元；

7、拍卖原因：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因债权债务纠纷，申请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票。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6,6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6,8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

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6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6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徐雄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6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0,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若上述股票司法拍卖成功且后续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将减少 1.47%，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若东方时尚投资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减少至 85,491,600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6%。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

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